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於周年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  
及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召開之周年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亦希望向股東提供派發末期股息之詳情。

茲提述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周年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二零一六年年報報告，當中載有於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3樓舉行的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
		贊成票	百分比(%)	反對票	百分比(%)	棄權票	百分比(%)	
1、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報告	A股	1,537,615,591	99.9926	110,715	0.0072	3,200	0.0002	1,744,982,623 100.0000%
	H股	207,001,117	99.8784	30,000	0.0145	222,000	0.1071	
	合計	1,744,616,708	99.9790	140,715	0.0081	225,200	0.0129	
2、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A股	1,537,615,591	99.9926	110,715	0.0072	3,200	0.0002	1,744,982,623 100.0000%
	H股	207,001,117	99.8784	30,000	0.0145	222,000	0.1071	
	合計	1,744,616,708	99.9790	140,715	0.0081	225,200	0.0129	
3、考慮及批准建議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9元(稅前)	A股	1,537,615,591	99.9926	110,715	0.0072	3,200	0.0002	1,744,982,623 100.0000%
	H股	207,033,117	99.8938	0	0.0000	220,000	0.1062	
	合計	1,744,648,708	99.9809	110,715	0.0063	223,200	0.0128	
4、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A股	1,537,615,591	99.9926	110,715	0.0072	3,200	0.0002	1,744,982,623 100.0000%
	H股	206,811,117	99.7867	0	0.0000	442,000	0.2133	
	合計	1,744,426,708	99.9681	110,715	0.0063	445,200	0.0256	
5、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A股	1,537,615,591	99.9926	110,715	0.0072	3,200	0.0002	1,744,982,623 100.0000%
	H股	206,811,117	99.7867	0	0.0000	442,000	0.2133	
	合計	1,744,426,708	99.9681	110,715	0.0063	445,200	0.0256	
6、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載於日期為2017年4月24日之周年股東大會通告中	A股	1,537,526,291	99.9868	110,715	0.0072	92,500	0.0060	1,744,982,623 100.0000%
	H股	207,033,117	99.8938	0	0.0000	220,000	0.1062	
	合計	1,744,559,408	99.9757	110,715	0.0063	312,500	0.0180	
7.A 考慮及批准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職國際」)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境內核數師	A股	1,537,526,291	99.9868	110,715	0.0072	92,500	0.0060	1,744,982,623 100.0000%
	H股	207,033,117	99.8938	0	0.0000	220,000	0.1062	
	合計	1,744,559,408	99.9757	110,715	0.0063	312,500	0.0180	
7.B 考慮及批准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境外核數師	A股	1,537,526,291	99.9868	110,715	0.0072	92,500	0.0060	1,744,982,623 100.0000%
	H股	207,033,117	99.8938	0	0.0000	220,000	0.1062	
	合計	1,744,559,408	99.9757	110,715	0.0063	312,500	0.0180	
7.C 考慮及批准續聘天職國際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A股	1,537,526,291	99.9868	110,715	0.0072	92,500	0.0060	1,744,982,623 100.0000%
	H股	207,033,117	99.8938	0	0.0000	220,000	0.1062	
	合計	1,744,559,408	99.9757	110,715	0.0063	312,500	0.0180	

特別決議案	表決票數(%)							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
	贊成票	百分比(%)	反對票	百分比(%)	棄權票	百分比(%)		
8、批准及確認(i)擬由本公司提供予中海發展香港的擔保，金額不超過10億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以就中海發展香港的潛在融資責任提供擔保；(ii)擬由本公司提供予新加坡航運的融資擔保，金額不超過2億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以就新加坡航運的潛在融資責任提供擔保；(iii)擬由本公司提供予寰宇船務的融資擔保，金額不超過7億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以就寰宇船務的潛在融資責任提供擔保；及(iv)擬由本公司根據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權益按比例提供予合資公司的融資擔保，擔保金額合計不超過4億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以就合資公司的潛在融資責任提供擔保，有關擔保預期於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予以簽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8日之公告	A股	1,537,605,291	99.9919	121,015	0.0079	3,200	0.0002	1,744,982,623 100.0000%
	H股	207,033,117	99.8938	0	0.0000	220,000	0.1062	
	合計	1,744,638,408	99.9803	121,015	0.0069	223,200	0.0128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上述普通決議案乃獲正式通過為周年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乃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上述特別決議案乃獲正式通過為周年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

## 末期股息派發

董事會亦謹此希望通知股東有關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元(稅前)，末期股息將向於2017年6月30日辦公時間完結時名列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以及將約於2017年6月30日(暫定，確定日期會隨後於A股市場公佈)辦公時間完結時名列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派發。應向H股股東派發的末期股息將按照以下計算公式折算為港幣派發：

$$\text{以港幣派發的每股H股股息} = \frac{\text{以人民幣派發的每股H股股息}}{\text{周年股東大會當日(2017年6月8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與人民幣匯率基準價}}$$

周年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與人民幣匯率基準價為港幣1元=人民幣0.871420元。因此，H股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218035元(稅前)。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送交本公司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會將所宣派供付予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支付予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該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予有權收取該等末期股息的H股持

有人，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普通郵件寄出，郵遞風險由H股持有人自負。

##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非以個人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後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收益所有人的資料，以辦理退稅。

## 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毋須交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滬港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滬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

滬港通 H 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 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聯交所本公司 H 股股票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預期將作為深港通 H 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深港通 H 股股票投資者。

深港通 H 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 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H股股東一致。

###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的股東，其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隨後於A股市場發佈的公告。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032,032,861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H股總數為1,296,000,000股，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A股總數為2,736,032,861股。
- (2)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H股投票表格，對H股投票結果作出計算。
- (3) 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周年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告表示彼等有意就上述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以亦無任何人士於周年股東大會作出以上表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孫家康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